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394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全市市政和公用事业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政和公用事业主管部门，全市市政和公用事业各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，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措施，有效控制和降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，进一步加强西安等重点地区来（返）峡人员排查管控工作，现就做好全市市政和公用事

业领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重点地区来（返）峡人员管理

（一）严格执行三门峡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调整“双节”期间来（返）峡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（第2号）》，对境外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峡务工人员实行严格管理。

（二）凡是2021年12月4日以来有西安等涉疫重点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峡务工人员，要立即向现居住地村（社区）报备，配合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并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近期全市市政和公用事业各企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跨市流动，非必要不前往西安等涉疫重点地区，若必须前往的，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坚持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，并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。

二、强化各行业领域防控工作管理

（一）加强从业人员摸排。各企业要做好从业人员摸排工作，每日对近期出差西安返峡人员实行逐一摸排，包括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来源地点、来峡时间、来峡人数和火车飞机班次座位等信息，并建档造册，报送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加强从业人员管控。各企业要加强员工管理，服从、执行疫情防控的有关指令，主动配合防控检查，劝导员工近期不要外出，严禁串岗脱岗，不到人流密集场所，不串门、不聚餐，

严禁打牌、打麻将等聚集性娱乐活动，以及其他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跟踪报告。各企业要落实具体责任人，动态跟踪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情况，如有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类似症状，要及时报送当地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三、明确专人负责，掌握防疫信息

各单位、各企业要密切关注从业人员行踪及身体健康状况，明确安排专人负责防疫信息报送工作，确保信息准确、逻辑清晰、可查可追溯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市政和公用事业相关信息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上报，并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的要求，加强对各企业的督促检查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

2021年12月28日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 印发

